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編纂]前 持有的股份 ⁽²⁾		緊接[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 [編纂]為H股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³⁾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金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2,008,332	3.33%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非上市股份	78,412,119	21.77%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晶久 ⁽⁴⁾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非上市股份	78,412,119	21.77%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州煜日 ⁽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8,412,119	21.77%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能先生 (「徐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非上市股份	28,524,920	7.92%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煜晶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煜晶」) ⁽⁵⁾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非上市股份	28,524,920	7.92%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意知達 ⁽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8,524,920	7.92%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麗紅 ⁽⁶⁾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非上市股份	34,794,680	9.66%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復聚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非上市股份	24,676,855	6.85%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偉寧 ⁽⁸⁾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非上市股份	25,485,430	7.07%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煜輝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5,485,430	7.07%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兆富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2,615,920	6.28%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編纂]前 持有的股份 ⁽²⁾		緊接[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 [編纂]為H股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³⁾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浙江國貿東方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國貿」) ⁽⁹⁾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非上市股份	22,615,920	6.28%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	—	22,615,920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敦行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非上市股份	22,615,920	6.28%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興昕昇企業管理 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長 興昕昇」) ⁽⁹⁾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非上市股份	22,615,920	6.28%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聞瀾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杭州 聞瀾」) ⁽⁹⁾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非上市股份	22,615,920	6.28%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顧家華 ⁽⁹⁾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非上市股份	22,615,920	6.28%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東方金融控股 集團股份有限公 司(「浙江東方」) (股份代碼： 600120.SH) ⁽⁹⁾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非上市股份	22,615,920	6.28%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省國際貿易集 團有限公司(「浙 江國貿集團」) ⁽⁹⁾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非上市股份	22,615,920	6.28%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省國有資產監 督管理委員會 (「浙江國資 委」) ⁽⁹⁾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非上市股份	22,615,920	6.28%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主要股東

- (2)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計算。
- (3) 按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計算(並無計及未計及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杭州晶久被視為於湖州煜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杭州晶久為湖州煜日的普通合夥人。金先生被視為於湖州煜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金先生持有杭州晶久(湖州煜日的普通合夥人)99%權益，及金先生為持有湖州煜日約93.34%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5) 杭州煜晶被視為於意知達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杭州煜晶為意知達的普通合夥人。徐先生持有杭州煜晶(意知達的普通合夥人)99%股權，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意知達約9.20%權益。因此，徐能先生被視為於意知達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浙江復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復聚投資」)為寧波復桓、寧波復勝、寧波復信及寧波源勝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復聚投資及浙江新銳為寧波熠勝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浙江新銳為寧波晶成及寧波新昊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周麗紅持有復聚投資68%股權，並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被視為擁有浙江新銳44%股權權益。因此，周麗紅被視為於寧波復桓、寧波復勝、寧波復信、寧波源勝、寧波熠勝、寧波晶成及寧波新昊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寧波復桓、寧波源勝、寧波復信及寧波復勝的普通合夥人為復聚投資，而復聚投資亦為寧波熠勝的其中一名普通合夥人。因此，復聚投資被視為於寧波熠勝、寧波源勝、寧波復信及寧波復勝所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8) 張偉寧被視為於杭州煜輝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張偉寧為杭州煜輝的普通合夥人。
- (9) 浙江國貿被視為於杭州兆富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浙江國貿為杭州兆富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由於(i)杭州敦行持有浙江國貿43%股份；(ii)長興昕昇為杭州敦行的普通合夥人；(iii)杭州聞瀾為長興昕昇的普通合夥人；(iv)顧家華全資擁有杭州聞瀾；(v)浙江東方持有浙江國貿49%股份；(vi)浙江國貿集團持有浙江東方41.14%權益；及(vii)浙江國資委持有浙江國貿集團90%權益，故杭州敦行、長興昕昇、杭州聞瀾、顧家華、浙江國貿集團及浙江國資委各自均被視為於杭州兆富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以及假設概無因行使[編纂]而發行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